

证券代码：873926

证券简称：苏州园林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香山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关联方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 正常履行 ☐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 未履行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的内容	1、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在本公司担任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设计院”）控股股东期间，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园林设计院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本公司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最晚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将不存在与园林设计相关的内容。相关保留设计人员预计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转移。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拥有的设计类资质将于到期后不再续期。 （3）如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与其主营业务直接关联的设计类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园林设计院的竞争：A、停止与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

	（4）如本公司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园林设计院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园林设计院，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园林设计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园林设计院。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园林设计院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园林设计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2、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在本公司担任园林设计院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园林设计院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最晚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将不存在与园林设计相关的内
--	--

	容。 （3）如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园林设计院的竞争：A、停止与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公司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园林设计院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园林设计院，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园林设计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园林设计院。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园林设计院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园林设计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3、苏州香山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尚有一笔设计业务正在开展中，该笔设计业务涉及的设计图纸已交付，尚有部分设计费用未结清。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在承接、开展与设计相关的业务，不存在其他从事、经营与园林设计院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	---

	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园林设计院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不会再开展与设计相关的业务。 （2）本公司持有设计类资质期间，承诺将不从事与设计相关的业务，资质于 2031 年到期后不再续期，并承诺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以确保和园林设计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除上述情形外，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开展施工业务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4）如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非施工板块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园林设计院的竞争：A、停止与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园林设计院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本公司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园林设计院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应在不限制本公司非设计类业务发展的情况下立即
--	--

	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园林设计院，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园林设计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园林设计院。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园林设计院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曾存在经营范围与公司相似或重叠的情形。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香山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曾存在从事与公司相似的设计业务并拥有设计类相关资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经营范围变更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正常经营的企业均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以确保经营范围不存在与园林设计相关的内容。

2、相关人员岗位变更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香山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设计人员均已完成转岗，且不再设立设计部门。

3、资质情况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文物保护工程勘察乙级证书均已到期且未再续期。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香山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余资质将自然保留至到期，到期后不再续期。

4、业务情况

公司与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资产转让协议》，将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类业务相关资产和人员重组至公司。双方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完成资产的转移和交割。纳入重组范围的项目合同主体均已变更为公司。

因建设方资金原因，苏州香山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尚有部分尾款暂未取得，但已不再进行设计工作，同时此前为完成 2022 年设计项目保留的人员目前已全部完成岗位变更。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风险。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香山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承诺在正常履行中，公司将积极跟进并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 （一）《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正常经营的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
- （三）《业务资产转让协议》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